



ESG Seminar: Managing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Date: 2 Jun 2017

**Presented by: TÜV Rheinland Group and
Alaya Consulting Limited**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Agenda

Time	Content
1:45 - 2:00 pm	Registration session
2:00 – 2:05 pm	Introduction
2:05 - 2:55 pm	Session 1: What should we expect for 2017 ESG reporting?
2:55 - 3:10 pm	Tea Break and Networking session.
3:10 - 3:50 pm	Session 2: The latest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R.China
3:50 – 4:00 pm	Q&A session and closing



■ Background

From 1 January 2017, all liste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all 12 environmenta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their ESG reports. While you might have waited till the last moment to prepare your ESG report in FY2016, 2017 will be a different ball game. Subject to your company's business nature, measuring and collecting these data could present a challenge to you. This seminar aims to share their hands-on experience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topics:

- 1.What should we expect for 2017 ESG reporting?
- 2.The key of collecting environmental KPIs.
- 3.10 key points on ESG reporting.
- 4.The latest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R.China that you will be influenced.



■ Background

Speakers Info

1. Mr. Tony Wong, the Founder of Alaya Consulting Limited

- is a GRI nominated Trainer & practitioner of UK's IEMA, possessing successful track record in advising senior management of HK-listed companies on prepar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s.

2. Mr. Harold Hai, the location manager of Systems (2nd party & 3rd party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e.g. e-commerce, social compliance audit, ESG/ GRI reporting & assurance, ISO Certification) in TUV Rheinland Hong Kong Ltd.

- Has 14-yea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environmental field with main focus on solid & hazardous waste and climate change extending to e-commerce verification and compliance sector.





Session 2: Environmental Legal Requirements in P.R. China

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

Date: 2 Jun 2017

Presented by Harold Hai—Systems, TÜV Rheinland Group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憲法》

憲法是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和修改的。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立法的基礎和根據，其他法律無論是立法原則還是立法內容都不得與之相抵觸。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法律》

- 指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
- 法律分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
- 基本法律是全國人大制定的
- 其他法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如環保法等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行政法規》

指國務院根據憲法，法律，通過正式程式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有兩種）

- 行政法規這種規範性文件是國務院通過正式程序制定的
- 另一種是通過非正式程式制定的諸如通知，批復等文件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地方性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區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較大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制定的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規範性文件，稱作地方性法規。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規章》

地方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較大的市
人民政府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
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的主要表現形式有：

《規章》

部門規章：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根據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許可權範圍內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在環保法中主要制度有：

1. 環境影響報告審批制度；
2. “三同時” 制度；
3. 徵收排污費制度；
4. 限期治理的制度；
5. 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制度。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對違反環保法，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者所應負的民事，刑事責任做了規定；
- 對制定環保標準做了規定；
- 對保護自然環境與資源的法律規定；
- 保護農業環境法律規定。

■ 環境保護法



《環境影響報告審批制度》

對建設專案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

重大影響的 → 環境影響報告書

輕度影響的 → 環境影響報告表

影響很小 → 環境影響登記表

■ 環境保護法



《環境影響報告審批制度》

- 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內容
- 環境影響評價的報批和分級審批



■ 環境保護法



《“三同時” 制度》

- 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的制度。

■ 環境保護法



《“三同時” 制度》

適用於：

1. 新建，擴建，改建項目；
2. 技術改造項目；
3. 一切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和破壞的工程建設專案；
4. 確有經濟效益的綜合利用項目。

■ 環境保護法



《“三同時” 制度》

“三同時” 制度在不同建設階段的要求：

- 初步設計經審查批准後才能施工；
- 建設項目投產和使用前“驗收申請報告” 驗收合格後才能正式投入生產和使用

■ 環境保護法



《徵收排污費制度》

- “污染者負擔原則” 徵收排污費的物件 → 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要繳納排污費
- 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繳納超標排污費
- 徵收排污費的污染物包括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噪音，放射線等5大類。

■ 環境保護法



《徵收排污費制度》

- 徵收排污費的標準 → 國家統一收費標準但可作適當調整
- 收費的計算方法 → 同一排污口排放兩種以上污染物的，只按收費最高的一種收費

■ 環境保護法



《徵收排污費制度》

- 排污費的加收，減收和停收 ➔ 加收
 - 未達標，從第3年起每年5%
 - 1979年9月13日以後新建項目，排污超標，加倍
 - 污染物處理設施不運行或擅自拆除，排污超標，加倍
 -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加倍

■ 環境保護法



《徵收排污費制度》

- 繳納排污費後，並不免除繳費者應當承擔的治理污染

■ 環境保護法



《限期治理的制度》

限期治理的對象

- 1) 位於特別保護區內超標排污的污染源
- 2) 造成嚴重污染的污染源

■ 環境保護法



《限期治理的制度》

限期治理的目標和期限

限期治理要達到的結果，一般情況下是濃度目標。但是還有總量目標，要求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總量不超過其總量指標。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3年。

■ 環境保護法



《限期治理的制度》

違反限期治理制度的法律後果

逾期未完成的，加收超標排污費，還可以處以罰款（
10萬元以下）或者責令停業，關閉

■ 環境保護法



《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制度》

申報登記的適用對象

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和其他有害環境的物質。但是，排放生活廢水，生活廢氣和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噪音，不需要申報登記。

■ 環境保護法



《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制度》

申報登記的內容

通常使用的主要原料，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排放地點，去向，方式等。

■ 水污染防治法



關於水污染防治監督管理的規定

城市污水應當進行集中處理與重覆利用，收取污水處理費，交污水處理費的不再繳納排污費。

禁止向一級保護區水體排入污水。

■ 水污染防治法



工廠的廢水排放系統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廢水的石鬆設計應按清污分流的原則根據
廢水的水質、水量、處理方法等因素，通過綜合比較
，合理劃分廢水輸送系統。



■ 水污染防治法

不得採用明渠排放含有揮發性毒物的
廢水、廢液。



■ 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利用滲井、滲坑、裂隙
和溶洞排放、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廢水、含病原體的
污水和其他廢棄物。

■ 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對其所排放的工業廢水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 水污染防治法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 水污染防治法



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含醫院污水）排入
城市排水系統時，其水質應符合有關排入城市地下水
道的水質標準的要求。

■ 水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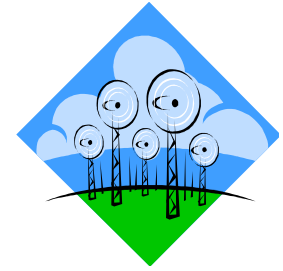
經由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後不進入
污水處理廠、直接排入水體的污水，還應當符合《污
水綜合排放標準》或者有關行業標準；

■ 水污染防治法



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專案，應當制訂節水
措施方案，配套建設節水設施。節水設施應當與主體
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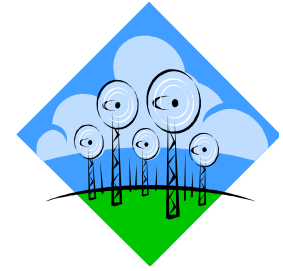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並採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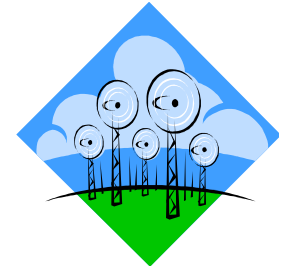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關於防治有毒廢氣和粉塵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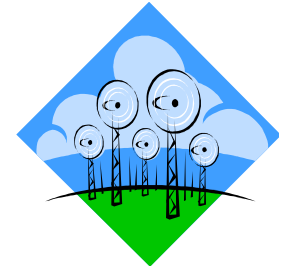
- 嚴格限制向大氣排放含有毒物質的廢氣和粉塵，確需排入的需淨化處理，達標排放
- 向大氣排放粉塵的單位，必須採取防塵措施
- 已建成的企業不能使用低硫煤的應採取脫硫除塵措施，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

■ 大氣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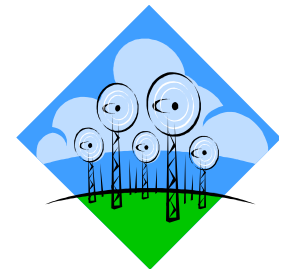
凡在生產過程產生有毒有害氣體、粉塵、酸霧、惡臭、氣溶膠等物質，宜設計成密閉的生產工藝和設備，盡可能避免敞開式操作。如需向外排放，還應設置除塵、吸收等淨化設施。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拆除或者閒置大氣污染物處理設施的，必須事先報經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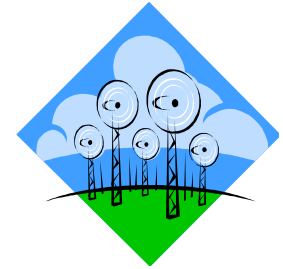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排氣筒高度須遵守清單排放速率標準值外，還應高出周圍200米半徑範圍的建築5米以上，不能達到該要求的排氣筒，應按期高度對應的清單排放速率標準值嚴格50%執行。

新污染源的排氣筒一般不應低於15米。若新污染源的排氣筒低於15米時，其排放速率標準值按外推計算結果在嚴格50%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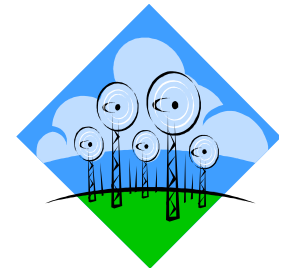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排污者必須按照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的要求和國家環境監測技術規範，開展排污狀況自我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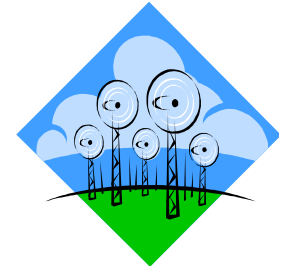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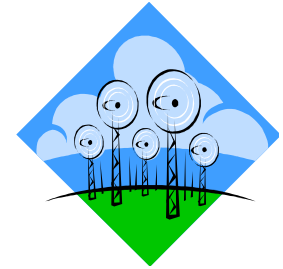
新建、改建、擴建的工業爐窯煙囪（或排氣筒）應設置永久採樣、監測孔和採樣監測用平臺。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排氣筒出口朝向應避開易受影響的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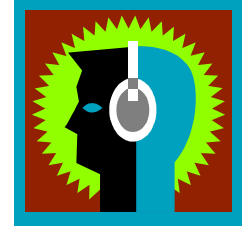
■ 大氣污染防治法



排煙系統應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為稀釋排氣筒中污染物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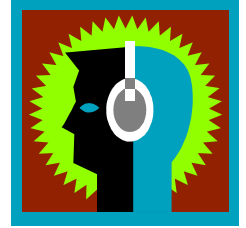
■ 噪音污染防治法



- 工業雜訊排放應符合排放標準
- 產生環境雜訊污染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在雜訊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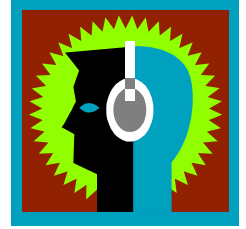
■ 噪音污染防治法



產生環境雜訊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保持防治環境雜訊污染的設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閒置環境雜訊污染防治設施的，必須事先報經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噪音污染防治法



排污者必須按照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的要求和國家環境監測技術規範，開展排污狀況自我監測。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產品應採用易回收，消納的包裝物，有關部門應加強對包裝物的回收利用工作
- 轉移固體廢棄物，應向移出地的省環保部門報告，並應經接受地省環保部門的許可
- 露天堆放固體廢物，應設置專用場所並須符合環保標準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危險廢物的包裝物，處置場所必須設有識別標誌
- 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國家規定處置
- 從事收集，貯存，運輸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
- 收集，貯存危險廢物經必須分類進行，禁止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混存
- 轉移危險廢物必須填寫“轉移單”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環保部門報告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生產企業應當通過與再生資源回收企業簽訂收購合同的方式交售生產性廢舊金屬。收購合同中應當約定所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名稱、數量、規格，回收期次，結算方式等。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生產和服務實施清潔生產審核。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申報事項或者危險廢物管理計畫內容有重大改變的，
應當及時申報。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收集、貯存危險廢物，必須按照危險廢物特性分類進行。禁止混合收集、貯存、運輸、處置性質不相容而未經安全性處置的危險廢物。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用以存放裝載液體，半固體危險廢物容器的地，必須有耐腐蝕的硬化地面且表面無裂隙。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不相容的危險廢物必須分開存放，並設有隔離間隔斷

○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地面與裙腳要用堅固、防滲的材料建造、建築材料必須與危險廢物相容。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必須有洩漏液體收集裝置、氣體匯出口及氣體淨化裝置。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載液體、半固體危險廢物的容器內須留足夠空間，容器頂部與液體表面之間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間。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場所、設施、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時，必須經過消除污染的處理，方可使用。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貯存危險廢物必須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並不得超過一年。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危險化學品進口者、銷售者、使用者負責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和經營規模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對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回收、利用、處置。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聯單保存期限為五年；貯存危險廢物的，其聯單保存期限與危險廢物貯存期限相同。





Contact Info:

Mr. Harold Hai

Email: haroldhai@tuv.com; Tel: +852 2192 1986

